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南通市小海公墓骨灰存放架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穴存放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3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穴存放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3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三穴存放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3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壁画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3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配套设施（炉垫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3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